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即合併及修訂後的1961年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滙達大廈1503-1510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於賬目並將一直於賬目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變更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2, 14, 16, 18, 19, 27, 33, 37和38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中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所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及該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以本集團之貨幣進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進行之收購而言，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結算匯率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和房屋以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來列示。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房屋租賃之權益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租入房屋。由於租賃期末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所以本集團之租入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租賃款，而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有關土地租賃款之預付土地溢價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該會計政策之變更對綜合收益表和保留溢利沒有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對租入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後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並經附帶全面追索權折讓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帶全面追索權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取而代之，為數115,296,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為取得該等借款而產生之相關融資成本已於初次確認時載入借款成本賬面值，且按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之比較數據已為呈報目的而重新分類至貸款及墊資及應收款項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之支付

於過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對公司股權之購股權之基於股權之支付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收到發行收益金額貸記股本和股份溢價科目。

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報酬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權益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乃採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決定。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型定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以及就僱員之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入賬。有關基於股權之支付交易之已修訂會計政策已詳述於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按該等條文，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的那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收益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4中列示。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作出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分別於收購年度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注銷並記賬至綜合資本儲備，且直至已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停止作出年度商譽攤銷，並且於現金產生單元層面，開始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惟有跡象顯示有事件或變動導致賬面值發生減值，則測試次數將會更為頻密)。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價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間任何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連同商譽成本之相關調整予以抵銷，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於保留溢利中止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之餘額)。先前於保留盈利抵銷之商譽繼續保持於保留盈利抵銷，且於與商譽有之所有或部份業務出售後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出現減值時，並不會於收益表予以確認。

上述變更之影響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4中列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股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將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此項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其他已頒佈準則後，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後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中止確認 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7)	—	—	—	(13,32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041	—	—	—	13,041
其他應收賬款	286	—	—	—	286
					—
負債／權益					
資本儲備	—	21,042	—	—	21,042
保留溢利	—	(21,042)	—	—	(21,042)
					—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預期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不會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206,767,000港元之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及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並無重列。

2.4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後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中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32)	—	—	—	(13,33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040	—	—	—	13,040
商譽	—	—	6,020	—	6,020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	—	—	—	115,296	115,296
其他應收賬款	292	—	—	—	292
					121,316
負債/權益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	—	—	—	115,296	115,296
資本儲備	—	37,938	—	—	37,938
保留溢利	—	(37,938)	6,020	—	(31,918)
					121,316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後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中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保留溢利	—	(3,415)	—	—	(3,415)
					(3,41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保留溢利	—	(21,042)	—	—	(21,042)
					(21,0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後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中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	(16,896)	—	—	(16,896)
其他開支減少	—	—	6,020	—	6,020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16,896)	6,020	—	(10,876)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	(2.03)	0.72	—	(1.31)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	(2.01)	0.72	—	(1.29)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	(17,627)	—	—	(17,627)
溢利減少總額	—	(17,627)	—	—	(17,627)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	(2.12)	—	—	(2.12)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港仙)	—	(2.07)	—	—	(2.07)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實體。

收購之商譽，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或以後。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初步以成本計算，並於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附屬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所購入之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收購當日假設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部份。

商譽之賬面值將每年或以更頻密次數審核應否減值，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會減值。

就測量減值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將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且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預期此舉將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果。各單位或各組單位之商譽分配情況如下：

- 本集團之最低水平，而商譽於其中將就內部管理目的而予以監管；及
- 並不大於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資料」所釐定之第一或第二申報分類為本之一個分類。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予以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損將予確認。

倘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分並且是被處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處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處置之商譽根據所處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先前於綜合儲備抵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收購年度在綜合保留溢利予以抵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保持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抵銷，且於處理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仍不會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須就資產(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項則按與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於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其現值按可反映當前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折現率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乃按經重估數額列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為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收益表內於其產生期間確認，除非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得以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d)或(e)項所指之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使用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呈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而該等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重置。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重估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並無與其賬面值出現任何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收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重估資產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乃轉撥往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剩餘價值之成本值或估值。為計算折舊所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他部份，而各部份將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抵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仍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中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而於中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備用時將重新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式最少將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

電腦軟件

ERP系統及收購電腦軟件乃以成本列賬將減去任何減值虧損並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此目的所用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ERP系統	3年
電腦軟件	5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開發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時。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所附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均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之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金付款之最低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利息部份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之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乃計作融資租賃，惟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將初步以成本值列賬，並於隨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重新確認。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付款將包括於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惟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投資證券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價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非上市投資之預計公平價值乃由董事於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證券最近期申報之銷售或購買價格，或該等證券與類似上市證券之比較價格/收益比率及股息收益率後而釐定，並扣除非上市證券流動能力偏低之因素。

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收集或被處置為止，或直至該等證券被釐定為減值為止，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證券所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之數額)在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按其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其公平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其出現期間於收益表入賬或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將以公平值計算，而倘投資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一類。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中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公平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項目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之市場收市買盤報價。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並不活躍，則其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之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讓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以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財務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對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部分)將於下列情況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悉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將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中止確認原本負債，並將確認為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損益確認。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將於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及於短期(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到期)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並無限定用途且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可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用所作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折讓至其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或過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除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

- 倘與可扣除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面值於各結算日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相反，先前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結算日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及以結算日實行或主要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提供與出售貨品相關之服務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益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讓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之員工實行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僱主之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比例向社保計劃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則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以股益清算之交易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於過往年度，公平值根據 Black-Scholes 定價模式確定。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型定價。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益清算之交易(續)

以股益清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屆滿前，於各結算日確認之以股益清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益清算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益清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益清算之購股權之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股息

董事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指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份列作保留盈利之額外分配，直至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在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便即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滙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在外滙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滙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成港元。

4. 重大會計估算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之相關業績。極有機會令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而釐定。該等計算方式須要作出估算，例如未來收益及折讓率。

4. 重大會計估算(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

極大機會於下個財政年度對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關鍵不確定因素來源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21,9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91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就其若干貨品提供一年至兩年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讓之影響不大，故並無折讓產品保用撥備。

5.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資料」規定，分類資料將以下列兩個分類格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本集團業務分類而釐定；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本集團地區分類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本集團全部產品之性質類似，並承受相類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應屬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之收益、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170,515	1,092,76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6,125	7,857
其他	2,726	848
	8,851	8,705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674,558	510,807
折舊	14	29,565	23,017
無形資產攤銷	18	2,595	1,380
商譽：年內攤銷*	16	—	5,19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8,968	24,075
核數師酬金		2,354	1,257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附註9)：			
薪酬及薪金		187,041	159,871
員工福利開支		12,865	12,77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6,896	17,627
退休計劃供款#		15,389	6,519
		232,191	196,796
呆賬撥備		1,713	959
產品保用撥備	29	21,631	18,575
逾期存貨撥備		—	13,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70	1,543

* 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729	7,300
融資租賃之利息	20	40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融資成本	8,731	2,191
	21,480	9,531

9.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440	4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及實物利益	9,343	7,31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5,375	4,743
僱員購股權計劃	1,402	1,164
退休計劃供款	180	78
	16,300	13,295
	16,740	13,735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派發花紅，而花紅金額則按本集團稅後溢利前之一定百分比釐定。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即期收益表中攤銷，而其金額則按授出日期釐定，並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資料內。

9.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費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姚彥先生	120	120
劉紹基先生	120	120
劉彩先生	200	200
	440	440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霍先生	1,934	1,149	—	12	3,095
張先生	1,502	939	—	36	2,477
陳先生	1,412	315	287	12	2,026
伍先生	1,068	756	287	36	2,147
嚴先生	940	661	287	38	1,926
鄭先生	1,344	—	—	37	1,381
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七日獲委任)	1,143	1,555	541	9	3,248
	9,343	5,375	1,402	180	16,300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霍先生	1,862	1,253	—	12	3,127
張先生	1,256	865	—	22	2,143
陳先生	1,171	338	388	12	1,909
伍先生	741	1,198	388	22	2,349
嚴先生	720	933	388	10	2,051
鄭先生	1,560	156	—	—	1,716
	7,310	4,743	1,164	78	13,295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四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	—
中國大陸	26,329	6,031
海外	304	—
遞延稅(附註17)	(19,318)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7,315	6,031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並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此外，京信廣州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確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在免稅期到期後，擁有先進技術企業地位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額外三年之適用標準稅率減半之優惠稅率，但須至少為10%。年內，京信廣州按適用優惠稅率10%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有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重列)
除稅前溢利	85,779		236,61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2,867	15.0	35,492	15.0
不可扣稅／(毋須課稅)之開支／(收益)	3,698	4.3	4,670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9,837	11.5	5,871	2.5
稅項豁免	(19,087)	(22.3)	(40,002)	(16.9)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315	8.5	6,031	2.5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稅項虧損65,5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13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其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普通業務之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普通業務之純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其金額達39,0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631,000港元(重列))(附註32(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4港仙)	—	33,29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	24,991	41,637
	24,991	74,928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2,089	237,478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2,918,000	830,693,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95,000	18,700,000
	841,513,000	849,393,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3,960	85,917	39,198	10,856	8,734	178,665
累計折舊	(201)	(25,300)	(11,908)	(5,263)	—	(42,672)
賬面淨值	33,759	60,617	27,290	5,593	8,734	135,99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759	60,617	27,290	5,593	8,734	135,993
添置	1,796	23,423	11,896	1,507	26,045	64,667
重估盈餘	1,489	—	—	—	—	1,489
處置	—	(2,163)	(947)	(279)	—	(3,389)
於本年度撥備	(2,680)	(15,317)	(9,661)	(1,907)	—	(29,565)
結轉	1,057	—	—	—	(1,057)	—
兌換調整	1,028	1,460	427	98	172	3,1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449	68,020	29,005	5,012	33,894	172,3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7,241	107,867	50,395	11,263	33,894	240,660
累計折舊	(792)	(39,847)	(21,390)	(6,251)	—	(68,280)
賬面淨值	36,449	68,020	29,005	5,012	33,894	172,38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1,680	42,527	33,041	10,060	786	118,094
累計折舊	(132)	(10,514)	(8,860)	(3,996)	—	(23,502)
賬面淨值	31,548	32,013	24,181	6,064	786	94,59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548	32,013	24,181	6,064	786	94,592
重新分類	—	3,857	(3,857)	—	—	—
添置	3,253	37,647	13,648	1,257	11,300	67,105
重估盈餘	(375)	—	—	—	—	(375)
處置	(1,020)	(731)	(501)	(197)	—	(2,449)
於本年度撥備	(3,079)	(12,245)	(6,172)	(1,521)	—	(23,017)
結轉	3,205	147	—	—	(3,352)	—
兌換調整	227	(71)	(9)	(10)	—	1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759	60,617	27,290	5,593	8,734	135,9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3,960	85,917	39,198	10,856	8,734	178,665
累計折舊	(201)	(25,300)	(11,908)	(5,263)	—	(42,672)
賬面淨值	33,759	60,617	27,290	5,593	8,734	135,993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值為3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彼等之現有用途個別重估之總公開市值為33,562,000港元。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於結算日，該款項將約為31,08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估值列賬，惟位於中國正申請轉讓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則按成本列賬，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2,887,000港元。因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為1,489,000港元，已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乃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3,432	4,189
中期租約	30,130	25,031
按成本：	33,562	29,220
長期租約	3,679	4,740
	37,241	33,960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先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2(a))	13,327	13,639
如重列：		
於本年度確認	(292)	(286)
兌換調整	297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332	13,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292)	(286)
非即期部份	13,040	13,041

租賃土地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將商譽資本化為資產之款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如先前呈報	30,1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8,185)
成本，如重列	21,916
累計攤銷及減值，如先前呈報	(8,18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8,185
累計攤銷及減值，如重列	—
賬面淨值	21,91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1,916
本年度減值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1,9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16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1,91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1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986)
賬面淨值	22,18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2,18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929
本年度累計撥備	(5,199)
本年度減值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1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8,185)
賬面淨值	21,9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就審閱減值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已批准之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在預測時，涉及之假設及估計有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以及反映所涉及之風險之折算率。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行內之預期動態。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17. 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	—
本年度於收益表記賬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9,318	—
於年末	19,318	—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之未實現溢利	19,318	—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807
添置	6,952
本年度撥備	(2,595)
兌換調整	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61
累計攤銷	(4,919)
賬面淨值	8,24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13
累計攤銷	(895)
賬面淨值	3,91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18
添置	1,276
本年度撥備	(1,380)
兌換調整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80
累計攤銷	(2,273)
賬面淨值	3,8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3,108	373,10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81,256	416,423
	854,364	789,531

本公司流動資產所包括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4,300,71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61,323,565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6,619,994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廣州泰聯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支援及服務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維珍尼亞州	無面值	—	60	研究及開發數碼 微波系統設備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60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750,000美元	—	60	銷售及製造數碼 微波系統設備
Honour Miss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eam Vi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elink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泰聯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15,0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製造無線電訊 電訊網絡優化系統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igiLab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63	投資控股
廣州高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0港元	—	63	銷售及製造傳送設備
Right Trac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貿易
Comba Telecom Co., Ltd.	泰國	980,000泰銖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Comban Telecom Systems AB	瑞典	100,000 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Inc. #	美國	1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

附註：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年內設立。

* 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5,402	46,129
工程材料	166,577	167,420
在製品	42,319	23,453
製成品	308,650	279,648
	572,948	516,650

2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可延長至達兩年。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85,631	257,663
4至6個月	70,400	68,862
7至12個月	87,967	105,568
1年以上	188,750	77,536
	632,748	509,629
呆賬撥備	(14,458)	(14,453)
	618,290	495,176

22. 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向銀行以並無有限追索權基準，貼現貿易應收賬款115,296,000港元換取現金。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仍保留與客戶延遲付款有關之風險及回報，按香港會計原則第39號所述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就貼現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為負債。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4,893	29,884	—	—
按金	156	559	—	—
其他應收賬款	77,758	56,009	63	452
	112,807	86,452	63	452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2,501	248,766	2,410	11,405
定期存款	179,913	267,533	1,617	41,750
	492,414	516,299	4,027	53,15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短期銀行貸款 及未提取資金融通(附註27(a))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短期 定期存款	(63,000)	(102,000)	—	(39,000)
	(115,296)	(165,533)	—	(2,750)
	(178,296)	(267,533)	—	(41,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118	248,766	4,027	11,4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定期存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403,972,759港元(二零零四年：374,7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以不同期間存入，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並以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定期存款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2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79,504	245,625
4至6個月	45,472	25,601
7至12個月	13,674	10,144
1年以上	18,103	11,039
	356,753	292,409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提款項	68,842	65,295	1,940	1,540
已收按金	97,230	51,304	—	—
其他應付款項	117,964	132,492	19	—
應付股息	—	47	—	47
	284,036	249,138	1,959	1,587

27.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已抵押	39,759	138,985
無抵押	150,964	18,797
	190,723	157,782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6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4)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列值貸款為18,720,000港元、人民幣列值貸款為141,852,421港元，而港元列值貸款則為30,150,525港元。
- (c) 付息銀行貸之計息年利率介乎0.94%至5.86%(二零零四年：0.7%至5.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其若干汽車。該等租購合約已列賬為融資租賃，剩餘融資租賃租期為一年。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一年內	200	200	180	180
第二年	—	200	—	180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金總額	200	400	180	360
未來融資費用	(20)	(40)		
應付融資租賃總額淨值	180	36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80)	(180)		
長期部份	—	180		

29.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200	11,664
額外撥備	21,631	18,575
於本年度動用之款項	(15,343)	(16,039)
兌換調整	578	—
於年終	21,066	14,200

本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之保用，據此，缺損產品可予維修或替換，就保用所提撥之準備金額乃基於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數量估計。估計基準將不斷檢討，並作適當修訂。於本年度，產品保用之撥備並無折讓，原因是折讓之影響不大。

30. 股本

股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833,01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832,728,000股)	83,302	83,273

年內，29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股份2.2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附註31)，導致發行2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652,500港元。

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830,000,000	83,000	312,659	395,659
已行使購股權	2,728,000	273	5,865	6,1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832,728,000	83,273	318,524	401,797
已行使購股權	290,000	29	624	6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018,000	83,302	319,148	402,450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及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除非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10年保持生效。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最多可涉及在行使時認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之日後21日內接受，惟承授人共須支付名義代價1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授予期間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授出後十年內或該計劃之屆滿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由上市日期起計日數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以及(ii)倘若購股權於發售前五天(包括上市日期)授出，則為發售價；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聯交所收市價；以及(ii)倘若購股權於發售前五天(包括上市日期)授出，則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之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於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失效					緊接行使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日期前 港元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陳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伍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嚴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3.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先生	—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5	2.45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00	2,000,000	—	—	—	10,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30,732,000	—	(290,000)	—	(1,714,000)	28,728,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不適用	3.21	3.20
	30,010,000	—	—	—	(3,920,000)	26,09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3.9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5,786,000	—	—	—	15,786,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5	2.45	不適用	不適用
	60,742,000	15,786,000	(290,000)	—	(5,634,000)	70,604,000						
	68,742,000	17,786,000	(290,000)	—	(5,634,000)	80,604,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附註

- * 購股權之授與期間由授出當日開始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股份價格是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股份價格是披露期內緊接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日期悉數行使購股權之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行使之29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000股及新股本2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2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80,60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須發行本公司額外普通股股份80,604,000股及導致額外股本8,060,400港元及股份溢價226,469,1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結算日後，並無對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授權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有77,58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9.29%。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42至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因去年董事貸款撥充資本而產生。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已將一部分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用途受到限制。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貢獻盈餘*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2,659	373,108	3,415	17,264	706,446
發行新股	5,865	—	—	—	5,865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33,291)	(33,291)
本年度純利	—	—	—	61,631	61,631
股本支付購股權安排	—	—	17,627	—	17,627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41,637)	(41,6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24	373,108	21,042	3,967	716,641
股份發行	624	—	—	—	624
本年度純利	—	—	—	39,046	39,04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6,896	—	16,896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準備不足	—	—	—	(14)	(14)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24,991)	(24,9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148	373,108	37,938	18,008	748,202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高出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具追索權商業票據	—	13,603	—	—
就授予附屬公司融資而給予銀行擔保	—	—	120,930	157,292
	—	13,603	120,930	157,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抵押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中，已動用約68,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000,000港元)。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53	11,38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56	5,164	—	—
	14,509	16,546	—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因購置生產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2,860	4,006	—	—
廠房及機器	30,939	2,538	—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關連交易，而於年底亦並無關連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5,158	12,493
退休後福利	180	78
股份為本付款	1,402	1,164
已付予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16,740	13,73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融資。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其由營運所直接引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應進行任何金融資產買賣，之前亦如是。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政策，而其則於下文總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付息貸款之利率及償付條款於附註27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應收賬款或長期債務責任，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轉變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因其營運而產生之交易多數以人民幣列值。由於外幣風險被認為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動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其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於過去幾年間相對平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知名度及有信用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對所有顧客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需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受持續監察，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由對手方失責所引致，最大之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知名度及有信用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評估於特定時間進行，並基於有關市場資訊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此等評估本質上主觀，牽涉未能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並因而不能準確釐定。假設改變或會重大地影響評估。

38.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進一步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若干往年結餘及期初結餘已作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另一方面，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及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分支機構之開支，過去被納入為銷售成本。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大幅擴大其研發能力，故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呈列研發成本較為有意義。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分支機構正在擴充，並正執行更多管理職能，該等開支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以較佳地呈列。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